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518號

原告 哥德利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勝忠

訴訟代理人 劉輝雄

被告 北得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葛蔓

訴訟代理人 林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1樓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宇 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